

证券代码：872771

证券简称：隆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思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660,1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韩树全、副总经理廖江林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隆盛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4) 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3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4,682,510.0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10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公司对亏损原因作出说明并提出应对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邓瑜、金嘉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/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北京市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